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的顺利进行，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魏达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